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）瑞安市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 DSA 机房装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 DSA 机房装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赛瑞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3 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瑞安市人民医院瑞祥院区 DSA 机房装修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赛瑞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于莉丽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4 日